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

106 年 6 月 1 日

一、初試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止。

二、初試資格審查序號排程表公告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三、初試資格審查及繳費日期：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四、初試(筆試)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

五、複試報名及繳費日期：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六、複試(口試、試教、急救實務演練)日期：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

※※本年度甄選初試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報名網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網址：<http://www.tyc.edu.tw/>

，或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nmps.tyc.edu.tw/>

點選「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專區」。

※報名網站系統諮詢信箱：y4809466@ms.tyc.edu.tw。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簡章附件目錄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附表一：桃園市各地就業中心、服務台聯絡資訊

附表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件一：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三：桃園市 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四：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附件五：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附件六：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
選切結書

附件七：報名委託書

附件八：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
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附件九：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
查申請表

附件十：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十一：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
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件十二：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附件十三：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工作職掌

附件十四：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甄選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報名網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或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2	初試網路報名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 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止，於報名網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或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首頁)進行報名，並參加報名資格審查作業始完成初試報名、資格審查程序。
3	公布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序號排程表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4	受理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受理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5	公布初試(筆試)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 10 時起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暨門首公布。
6	初試(筆試)甄試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進行初試(筆試)甄試。
7	公布應考人初試成績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5 時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應考人初試成績。
8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大辦公室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9	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9 時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	受理參加複試人員報名及繳費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受理參加複試人員報名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	公布複試試場、考生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複試考題範圍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暨門首公布。
12	複試(口試、試教、急救實務演練)甄試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起依考生序號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進行複試甄試，應考人應依考生序號及報到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該校考場準備室報到。
13	公布應考人複試成績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應考人複試成績。
14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大辦公室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5	公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甄選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 10 時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甄選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6	錄取人員至各出缺學校、幼兒園統一辦理報到手續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檢附相關報到證件及資料，至各出缺學校人事室、幼兒園統一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7	應考人志願選填學校約聘營養師分發作業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學校護理人員：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5.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學校營養師：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5. 「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學校約聘營養師：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3.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4. 「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5.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協助本市各校(園)辦理護理人員及契約護理人員暨營養師甄選作業，以減輕各校(園)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人員參加各校(園)甄選之負擔；特辦理本市聯合甄選。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3.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4. 學校護理人員：
 -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2)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5. 學校營養師：

-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2)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6. 學校約聘營養師：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7.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2)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二)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學校護理人員：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2. 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3.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 (2) 報考人於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全國各地公立就業中心或服務台現場登記，並開立「介紹卡」後辦理資格審查。桃園區就業中心、服務台聯絡資訊詳如附表一，其餘各地就業中心、服務台聯絡資訊，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求才訊息」區 (<http://www.dgpa.gov.tw/>)。

(二) 報名網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網址：<http://www.tyc.edu.tw/>，或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nmps.tyc.edu.tw/>點選「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專區」。

五、報名日期：

報考人在初試報名階段需先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後，再參加「初試資格審查作業」，始完成初試報名、資格審查程序；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一) 初試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止。

(二) 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日期：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三) 複試報名及繳費日期：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六、報名手續：

(一) 初試報名：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考人須事先上**報名網站點選「桃園市106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專區」**報名，並填妥報名資料後，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

報名網站網址：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網址：<http://www.tyc.edu.tw/>。
- (2)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nmps.tyc.edu.tw/>。

2. 網路報名日期：

106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8時止。

3. 報名流程：

(1)**報考人請依下列流程完成報名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參加筆試：**

- ①報考人請上報名網站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報名表之報考序號由電腦自動產生)。
- ②**報考人請依照審查排定之時間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活動中心作報名資格審查，並於報名現場領取號碼牌，依號碼牌之順序參加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③報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④報考人請至選擇報考學校、幼兒園**受理報名區**辦理報名手續。
- ⑤報考人請於報考名冊內簽名，並領取准考證。
- ⑥報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參加筆試(**報考人於考試當日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報考人如准考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原准考證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務中心設置於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

(2)**報名資格審查序號排程表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以前公布，報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報名資格審查排定之時間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活動中心接受報名資格審查；報考人如未依審查排定之時間接受資格審查時，則由試務單位安排審查窗口排隊接受資格審查；報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3時**以後始到達**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活動中心**者，將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mps.tyc.edu.tw/>)。

(3)**報考人如未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4.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

(1)資格審查日期：

106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3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資格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160號。**

電話：03-3115578 轉 520。

(3)資格審查手續：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報名委託書(詳如附件七)、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4)報考人應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等各 1 份(詳如附件一至六)，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報名表及切結書並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5)報考人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並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繳驗證件如下所列：

①學校護理人員：

④國民身分證。

⑤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⑥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或初試資績採計之各項服務證明文件：

⑦報考人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計分。

⑧報考人如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加註不予計分。

⑨報考人如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 106 年 6 月 24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 ETTC、EMT 急救專業證照者，另行給分，給分標準如下，總累計最多 3 分：
ETTC：1 分，EMT-1：1 分，EMT-2：2 分，EMT-P：3 分。

⑩報考人所持有 EMT(救護技術員)證照，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訂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始可計分；如未依上述管理辦法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均不予計分。資績審查如有爭議，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技術員受訓記錄查詢網站公告為主。

⑪切結書。

②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

④國民身分證。

⑤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⑥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或初試資績採計之各項服務證明文件，報考人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計分。

⑪切結書。

③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①國民身分證。

②全國各地公立就業中心或服務台所開立之「介紹卡」(報考人未持「介紹卡」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④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或初試資績採計之各項服務證明文件：

①報考人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計分。

②報考人如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加註不予計分。

③報考人如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106年6月24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ETTC、EMT急救專業證照者，另行給分，給分標準如下，總累計最多3分：
ETTC：1分，EMT-1：1分，EMT-2：2分，EMT-P：3分。

④報考人所持有EMT(救護技術員)證照，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6條所訂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始可計分；如未依上述管理辦法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均不予計分。資績審查如有爭議，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技術員受訓記錄查詢網站公告為主。

⑤切結書。

④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或未備齊上述報考證件資料時，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報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時間內經審查須補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106年6月24日)下午4時以前完成補件手續，始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5. 繳費方式：

報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至報名資格審查現場(南崁國小活動中心繳費區)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6. 報考人於完成初試報名資格審查、繳費手續後，領取准考證，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本年度試務聯合甄選採各校(園)分別報名、統一甄試、各校(園)分別錄取方式辦理，每份報名表僅限於填報一所報考學校(幼兒園)，報考人於完成報考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校(幼兒園)，故報考人應審慎選填報考學校(幼兒園)。

(二)複試報名：

1. 報名方式：

通過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報名參加複試，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報名委託書(詳如附件七)、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日期：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電話：03-3126250 轉 310。

4. 繳驗證件：

報考人應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至**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辦理報名。

5. 繳費方式：

報考人於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至複試報名現場(**南美國小二樓校史室**)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6. 報考人如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報考人於完成複試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出缺名額：

(一)學校護理人員預計增置、出缺學校名單如下：計 10 校，各校 1 名。

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2.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3.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4.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5.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6.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7.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8.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自職務出缺日起正式任用(預計 106 年 8 月 2 日出缺)。

9.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自職務出缺日起正式任用(預計 106 年 9 月 2 日出缺)。

10.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自職務出缺日起正式任用(預計 106 年 12 月 4 日出缺)。

(二)學校營養師預計增置學校名單如下：計 3 校，各校 1 名。

1.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2.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3.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任用。

(三)學校約聘營養師預計增置學校計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聘用；其聘期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該校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決定是否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預計增置、出缺學校(幼兒園)名單如下：計 1 校 3 園，各校(園) 1 名。

1.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以契約進用。

2.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以契約進用。

3. 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以契約進用。

4.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以契約進用。

(五)上述出缺學校、幼兒園錄取人員，須俟該校(園)護理人員(契約護理人員)、營養師出缺後，始得正式任(進)用，並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若屆時各校(園)護理人員(契約護理人員)、營養師因故未出缺，則取消本任(進)用案，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甄試程序：

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各佔甄選總成績 50%。

(一)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筆試(佔初試成績 85%)：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 100 題。

筆試科目為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含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精神科護理)等科目。

(2)資績(佔初試成績 15%)：

報考人如具有下列資格，且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計分；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者，不予計分。

資績核給標準如下：年資採計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止。

下列**四項**資績分數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前二項資績，並應分別採計績分，不得合併計算。

①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②曾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③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④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 106 年 6 月 24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 ETTC、EMT 急救專業證照者，另行給分，給分標準如下，總累計最多 3 分：

ETTC：1 分， EMT-1：1 分， EMT-2：2 分， EMT-P：3 分。

(3)報考人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服務證明文件未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4)報考人曾擔任縣(市)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於報考市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時，可採計任職年資；於報考學校護理人員時，不予採計任職年資。

(5)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

(6)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計分。

2. 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口試：佔複試成績 50%。

(2)急救實務演練：佔複試成績 50%。

(3)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滿分均為 100 分。

(二)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

1. 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筆試(佔初試成績 90%)：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 100 題。

筆試科目為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等科目。

(2)資績(佔初試成績 10%)：

報考人如具有下列資格，且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計分；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為營養師之職稱、工作內容者，不予計分。

資績核給標準如下：年資採計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止。

下列二項資績分數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各項資績並應分別採計績分，不得合併計算。

①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②曾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3)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

(4)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計分。

2. 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口試：佔複試成績 50%。

(2)試教：佔複試成績 50%(12 分鐘學校營養教育，課程主題自選，複試報到時應考人應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3)口試及試教滿分均為 100 分。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1. 考試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

2. 考試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3. 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門首公布或逕行上網查閱。

4. 試場開放：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逕行上網查閱，但以現場公布為準。

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二)複試：

1. 考試日期：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
2. 考試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3. 複試試場、考生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急救實務演練項目，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門首公布或逕行上網查閱。
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十、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筆試：

1. 筆試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
2. 筆試檢附資料：
 - (1)應考人應於筆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以備查驗，應考人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2)筆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須自備黑色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3. 考試時間及科目：

日 期	時 間	應 試 人 員	考 試 科 目 及 內 容
106 年 7 月 15 日 (星 期 六)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至上午 11 時止	1. 學校護理人員。 2.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 (含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精神科護理等科目)。
		學校營養師 (含約聘營養師)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附註：

1.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15 分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暨門首公布測驗題參考答案。
2. 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詳如附件八)，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

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1852。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二)複試：

1. 複試日期：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

2. 複試檢附資料：

- (1)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以備查驗，並準備個人自傳簡歷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書 600 字以內)；**營養師應考人請另行檢附教案一式三份。**
- (2)應考人應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依考生序號分配表及報到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考場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3)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或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門首查閱應考人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序號分配表，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3. 考試時間及項目：

日 期	時 間	應 試 人 員	考 試 項 目 及 內 容
106 年 7 月 22 日 (星 期 六)	上午 8 時 20 分起 (依准考證號碼 排定參加複試 考試順序)	1. 學校護理人員。 2.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口試：含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2. 急救實務演練：考場抽籤決定。
		學校營養師 (含約聘營養師)	1. 口試：含團體膳食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實務、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2. 試教：學校營養教育，課程主題自選。

附註：

- 參加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者，由試務單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考試順序；應考人序號及急救實務演練項目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暨門首同時公告，急救實務演練項目於考試現場抽籤決定之。
- 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時間，各以 12 分鐘為原則，自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急救實務演練時間含器材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間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口試、試教及實務演練開始，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急救實務演練所需之器材由試務單位提供，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十一、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初試：

1. 成績公告：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公布應考人初試成績，應考人應於當日下午 6 時前自行上網查閱成績，並下載初試成績單。

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2. 成績複查：

應考人請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詳如附件九、十)，親自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每項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逾時申請成績複查者，將不予受理。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3. 初試錄取名額：

(1)學校護理人員：

依各出缺學校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學校營養師：

依各出缺學校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①依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②依各出缺幼兒園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初試錄取公告日期：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5. 放榜地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查榜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二)複試：

1. 成績公告：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布應考人複試成績，應考人應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自行上網查閱成績，並下載複試成績單。

網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2. 成績複查：

應考人請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詳如附件九、十)，親自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每項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逾時申請成績複查者，將不予受理。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3. 放榜日期：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前公布各校(園)錄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4. 放榜地點：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及桃園市各出缺學校、幼兒園。

查榜網址：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十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一)由各出缺學校、幼兒園就各校(園)報名考生中，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以複試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急救實務演練、試教、口試等項目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項目均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成績之筆試、資績等成績排定順序；約聘營養師亦適用之。

(二)參加營養師複試之報考人如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營養師，如有意願參加約聘營養師分發者，請於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至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辦理報到，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選填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正取人員請於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以前至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正取人員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參加複試報名之考生，如複試項目有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1. 學校護理人員及附設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暨營養師：

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學校人事室**統一**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市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幼兒園**統一**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幼兒園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學校約聘營養師：

正取分發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以前至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正取分發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下午 1 時以前至該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分發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分發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4. 備取人員：

應於接獲各出缺學校、幼兒園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向各出缺學校人事室、幼兒園辦理報到。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經甄選公告之各校(園)錄取人員，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健康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學經歷證件及銓審(進用)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幼兒園報到，辦理審查及任(進)用程序，逾期末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經甄選公告之各校(園)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體格檢查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試務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

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二)聯絡地點及電話：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54。
2.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電話：03-3694315 轉 710。

十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0507。 傳真：03-3320515。

十六、附則：

(一)年資計算方式：

1. 報考人於行政機關與公、私立學校不同單位任職期間之任職年資可累計，累計滿 1 年核給資績 1 分。
2. 報考人於公、私立醫院不同單位任職期間之任職年資可累計，累計滿 1 年核給資績 1 分。
3. 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營養師)年資，應分別採計績分，不得合併計算。
4. 報考人於各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從事相關醫事護理業務、臨床護理工作者，可採計年資績分；報考人如僅從事護理教學、研究工作，並未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5. 報考人於各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從事相關醫事營養業務、臨床營養及團膳營養工作者，可採計年資績分；報考人如僅從事營養教學、研究工作，並未實際從事臨床營養及團膳營養工作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6. 報考人曾擔任縣(市)立及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任職年資，於報考學校護理人員時，不予採計任職年資；於報考市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時，僅採計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任職年資；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任職年資，仍不予採計。
7. 報考人曾擔任各行政機關、學校、幼兒園及醫院以「日薪制」、「時薪制」及「計件制」進用之人員，均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8. 報考人曾擔任委外單位、部分工時人員(含時薪人員)及實習人員、臨時人員、額外人員、兼職人員等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9. 本年度甄選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採計，報考人應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年資績分；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營養師之職稱或工作內容者，均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10. 報考人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不予採計年資績分；惟機關(機構)證明書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證明書不得有任何塗改資料，始得採計年資績分。
11. 報考人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職稱如為護理師者，應檢附護理師證書，始可採計年資績分；報考人如未檢附護理師證書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12. 各行政機關、學校、幼兒園及醫院所開立之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其職稱非屬護理人員或營養師之職稱(如約僱人員、管理員、組員等職稱)或無法採計為護理人員或營養師年資績分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如從事醫事護理業務或臨床護理工作或醫事營養業務或臨床營養、團膳營養工作等)，始得採計年資績分；如所附證明書未註明護理人員或營養師之工作內容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13. 報考人如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14. 報考人所持有 EMT(救護技術員)證照，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訂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始可計分；如未依上述管理辦法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均不予計分。資績審查如有爭議，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技術員受訓記錄查詢網站公告為主。
15. 資績核分於現場審查報考人證件時核定之，報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接受審查；報考人如需補件時，亦應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10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以前補齊證件，報考人如逾時補件送達者，不再接受資績核分複查。
16. 現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採計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止。

(二)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任用：

1.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資績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資格，致無法辦理銓審則取消任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2. 錄取人員至學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公立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者准予報考，惟嗣後如獲錄取時，應於錄取學校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學校約聘營養師之聘用：

1. 學校約聘營養師預計增置學校計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 名，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聘用，其聘期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該校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決定是否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2.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資績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聘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3. 錄取人員至學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聘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之進用：

1.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進用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錄取後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3 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2. 錄取人員進用後其薪資支給，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錄取人員無法調動或轉任至其他幼兒園、附幼或學校服務。
3.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資績等證明文件，如至幼兒園、附幼或學校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註銷其進用資格及職務，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4. 錄取人員至幼兒園、附幼或學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護理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進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5. 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五)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附幼或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任(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校(園)備取人員遞補資格，自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之翌日起保留 3 個月。

(六)現役軍人參加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附幼或幼兒園報到時，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七)參加甄選之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詳如附件十一)。
- (八)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本年度甄選報考人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約聘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至十四。
- (十一)因承辦學校停車位置有限，報名資格審查及考試地點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報考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承辦學校作報名資格審查及應試。
- (十二)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次甄選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下列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 (<http://www.tyc.edu.tw/>)。
-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十七、本簡章經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 27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錄四、護理人員法（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五、營養師法（93 年 5 月 5 日修正）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營養師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表一、桃園市各地就業中心、服務台聯絡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中心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32605 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33042 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中壢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03-4681106	32096 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就業服務台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桃園就業服務台		03-3347256	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中壢就業服務台		03-4513075	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1 樓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平鎮就業服務台		03-4194113	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八德就業服務台		03-3653602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八德區公所)
桃園幼獅就業服務台		03-4641080	楊梅區獅二路 2 號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龜山就業服務台		03-2183757	桃園區大誠路 9 號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蘆竹就業服務台		03-3225808	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蘆竹區婦幼館)
大園就業服務台		03-3856074	大園區民生路 101 號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觀音就業服務台		03-4389238	觀音區工業五路 3 號 1 樓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
新屋就業服務台		03-4773391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新屋區公所)
龍潭就業服務台		03-4804253	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龍潭區公所)
大溪就業服務台		03-38858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大溪區公所)

附表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資 格 薪 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元)/月	護 士	護 理 師
第 1 級	30,155	34,155
第 2 級	30,655	35,155
第 3 級	31,155	36,155
第 4 級	31,655	37,155
第 5 級	32,155	38,155
第 6 級	32,655	39,155
第 7 級	33,155	40,155
第 8 級	33,655	41,155
第 9 級	34,155	42,155
第 10 級	34,655	43,155
第 11 級	35,155	44,155
第 12 級	35,655	45,155
第 13 級	36,155	46,155
第 14 級	36,655	47,155
第 15 級	37,155	48,155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由電腦自動產生序號)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 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 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O： H：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護理師、護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3. () 服務證明書(含在職、離職證明書)正本、影印本。 4. () 切結書。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符合。
資 績 分 數 (最高核給 15 分)	資 績 內 容 及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填分數
	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甄 選 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分 分
	持有 ETTC、EMT 證照，且於 106 年 6 月 24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專業證照者，另行給分，總累計最多 3 分： ETTC：1 分， EMT-1：1 分， EMT-2：2 分， EMT-P：3 分				分 分
資 績 分 數 總 計				分 分	
報考人簽章	甄 選 會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備註：

- 一、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者，不予計分。另報考人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應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 二、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另報考人曾擔任縣(市)立及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於報考學校時，不予採計年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由電腦自動產生序號)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 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 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O： H：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3. () 服務證明書(含在職、離職證明書)正本、影印本。 4. () 切結書。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資 績 分 數 (最高核給 10 分)	資 績 內 容 及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 填 分 數
	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約聘、約僱人員或 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 ，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資 績 分 數 總 計					分
※本人如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營養師時， ☐ 願意 ☐ 不願意 參加選填學校約聘營養師分發作業。					
報考人簽章	甄 選 會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備註：

- 一、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營養師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者，不予計分。
- 二、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由電腦自動產生序號)

報考學校(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 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 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O： H：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公立就業中心或服務台所開立之「介紹卡」。 3. () 護理師、護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4. () 服務證明書(含在職、離職證明書)正本、影印本及切結書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資 績 分 數 (最高核給 15 分)	資 績 內 容 及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填分數	甄 選 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分	分
	持有 ETTC、EMT 證照，且於 106 年 6 月 24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專業證照者，另行給分，總累計最多 3 分： ETTC：1 分， EMT-1：1 分， EMT-2：2 分， EMT-P：3 分			分	分
資 績 分 數 總 計			分	分	
報考人簽章	甄 選 會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備註：

- 一、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者，不予計分。另報考人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應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加註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 二、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另報考人曾擔任縣(市)立及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於報考學校時，不予採計年資。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須與報名 表同式(未貼妥照片及 使用自行下載列印照 片者，均不予受理資 格審查)。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自傳繳交證明欄 (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06 年 7 月 15 日 (星 期 六)	09 : 30 - 11 : 00	學 校 衛 生 護 理 學 及 綜 合 護 理 學	
106 年 7 月 22 日 (星 期 六)	08 : 20 起	口 試	
		急 救 實 務 演 練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3. 考生請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4.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5.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7.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8.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9.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0.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自傳繳交證明欄 (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06 年 7 月 15 日 (星 期 六)	09:30 - 11:00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106 年 7 月 22 日 (星 期 六)	08:20 起	口 試	
		試 教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3. 考生請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4.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5.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7.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9.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0.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報考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一) ☐ 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 ☐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報考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請具結)。
 - (四) ☐ 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報考學校護理人員、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請具結)
 - (五) ☐ 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報考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請具結)。
 - (六) ☐ 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報考學校營養師，請具結)。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106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報考學校護理人員之考生，請具結無(一)、(二)、(三)、(四)等情事。
- 二、報考學校營養師之考生，請具結無(一)、(二)、(三)、(六)等情事。
- 三、報考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之考生，請具結無(一)、(二)、(四)、(五)等情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已上報名網站，報名參加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下列□報名資格審查作業、□複試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下列作業：

☐ 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請擇一打「✓」)，

☐ 複試報名作業(請擇一打「✓」)。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或複試報名手續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106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 務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簽章)	
科目		題號		申請時間	時分
答案疑義說明			佐證資料		

備註：

1. 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
2. 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一樓教師大辦公室**)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1852。
電話：03-3126250 轉 771、772。
3. 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附件九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十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0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應試，或放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時，應提交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處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
- (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 (六)辦理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 (八)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 (九)協助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 (十)協助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一)執行學校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二)協助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三)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暨結果分析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內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及幼兒園業務)：

- (一)處理幼兒園健康事務。
- (二)提供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緊急救護、園區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幼兒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事宜。
- (六)辦理幼兒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急救教育研習。
- (八)協助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活動。
- (九)協助推動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執行幼兒園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一)協助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二)接受幼兒園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